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 2023/24 學年安排 常見問題

(一)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公民科) 內地考察的一般安排

問 1： 學生是否必須進行內地考察？

答 1： 公民科內地考察及相關的專題研習為公民科課程的重要一環，讓學生親身了解國情和國家的最新發展，豐富學習經歷，並不應視為學生的自選安排，以免錯失與同儕一起。因此，學校須安排所有高中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進行考察。

問 2： 如個別學生在內地考察團出發前臨時未能參與，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2： 所有修讀本地高中課程的學生會獲全額資助參與一次由教育局籌辦的公民科內地考察團。學生若具備充分理據（如身體不適）而未能如期參與內地考察，應盡快知會學校，學校亦須適時呈報教育局以作跟進，及向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匯報。學校須妥善處理有關資料及存檔備查。

此外，學校需安排相關學生在另一時段參與配合公民科課程的其他內地考察或交流活動（如其他高中級別的公民科內地考察團、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校本內地考察活動等），而學生亦需向學校呈交專題研習報告以評核其學習表現。

[註：若學校有相關個案需呈報教育局，應於行程出發前電郵至 cstour@edb.gov.hk，標題為“未能參與內地考察_[學校中文名稱]_[學生中文全名及班級]”。]

問 3： 如個別學生因特殊情況未能在整個高中階段參與內地考察，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3：經由學校安排和組織的學習活動，不論課堂內外，均屬學校課程一部分，學生均須參與，以免錯失寶貴的學習經歷。如個別學生因特殊情況未能參與內地考察，其家長／監護人應以書面方式陳明理據向學校申請豁免。學校須按個別學生的實際情況及其所提出的理據審慎考慮，並向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匯報。學校亦須呈報教育局，並妥善處理有關資料及存檔備查。

此外，學校須為相關學生提供配合公民科課程及具豐富學習內容（例如利用虛擬實境技術、視頻及／或教育局發展的內地考察教學資源）的其他活動，讓學生獲得相關的學習經歷。學生須就其所瀏覽及搜集所得的資料進行專題研習，並向學校呈交專題研習報告以評核其學習表現。教育局會持續通過課程發展探訪、重點視學等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成果及表現。

問 4：若學生因突發事情（例如患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會否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答 4：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退出的學生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相關團費及額外的退團費用。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上述安排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安排相同。

（二）教師人手安排

問 5：學校應如何應對隨團教師臨時出缺的情況？

答 5：教育局建議學校編配人手時，擬備隨團教師後備名單，並按校本機制盡快安排替補人手，以便應對帶隊教師臨時出缺的情況。部分行程因票務安排不能更改以實名登記的車票或船票，學校或有機會要承擔因更改隨團教師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問 6： 學校是否必須按 1：10 的師生比例安排校內教師（包括校長）擔任隨團教師？

答 6： 師生比例方面，就參與一至三天廣東省內行程的學校，每所學校的師生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須按《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指引作適切安排。就參與四天或以上廣東省外行程（不包括上海）的學校，教育局將安排 2 位教育局人員隨團出發，學校可以計算入師生比例當中。至於參與上海行程的學校，上海「綜合實踐活動基地」的教師將全程隨團協助照顧學生，參與學校的師生比例為 1：15。

問 7： 學校其他持份者（如家長、校友、校內活動幹事等）可否擔任隨團教師？

答 7： 帶領學習活動屬隨團教師（包括校長）的專業工作。因此，一般而言，隨團教師並不包括學校其他持份者。特殊學校須按《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指引作適切安排。

問 8： 隨團教師有甚麼角色？

答 8： 隨團教師（包括校長）須按照公民科課程理念和宗旨，為學生學習提供專業支援及指導，以助學生掌握學習重點，加深對國家發展的認識，擴闊視野，達至公民科課程的學習目標。

出發前，教師應盡早提醒家長及學生預留充足時間申辦／續領旅遊證件，避免因延誤而不能如期參加考察團；並與教育局及承辦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確保各項行程安排妥善恰當。教師應參考教育局公民科的網上資源（<https://cs.edb.edcity.hk/tc/index.php>），按需要調適考察團手冊內容及考察重點，讓學生了解內地考察行程和參訪點的

特色，以配合和充實考察的所見所聞和反思。

行程期間，隨團教師擔任學習的促進者，應把握各參觀活動，引導學生反思學習；並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給予適時的回饋及跟進。教師亦應留意學生的情況，如發現有學生身體不適或有其他問題，應立即通知工作人員及隨團領隊，並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作適切跟進。

考察後，教師應於課堂內深化考察所學，並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我們鼓勵教師為學生安排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分享所見所聞，例如於周會時間安排學生進行小組匯報、舉辦考察成果展覽；並於考察團結束後六星期內透過電郵傳送部分學生作品（包括學生感言、相片、短片）予教育局，作教育及推廣用途。

（三）報名程序

問 9： 學校可否為同一級學生遞交兩份報名申請？如學校計畫於本學年安排兩級學生（如中四及中五級）參加內地考察，是否需遞交兩份報名申請？

答 9： 為便利安排學習活動（包括考察前、中、後的學習活動），學校應安排同級學生參加同一個內地考察團。如學校計畫於本學年安排兩級學生（如中四及中五級）參加內地考察，須向教育局提供每一級學生的人數、擬出發月份及行程排序等資料，本局將視為兩個不同的申請；由於修讀公民科的學生人數龐大，如名額不足，本局將優先安排較高級別的學生前往內地考察。遇有個別特殊情況／需要，學校可與本局聯絡。。

[註：如學校於遞交了網上申請之後，需更改網上申請的輸入資料，請電郵至 cstour@edb.gov.hk（標題為“更改網上申請資料_[學校中文名稱]”）提出有關要求，以及提供負責教師姓名（中文全名）和聯絡電話，本局人員會於電郵發出後三個工作天內與學校聯繫及核實有關要求，再安排學校重新遞交網上申請。學校需注意，網上申請（包括重新

遞交的網上申請) 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完成所有程序並成功遞交。]

(四) 非華語學生

問 10： 基於非華語學生的宗教背景、語言等因素，教育局會否作特別安排？或向其家長講解有關安排？

答 10： 教育局一直與承辦商緊密溝通，要求承辦機構按學校需要作適當安排（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有關其宗教的膳食安排等）。學校可就學生的特別需要主動向承辦機構提出意見。

學校可邀請家長參與行程前簡介會，讓家長知悉學校及承辦機構對行程內容的安排和細節，釋除家長對內地考察的疑慮，促進家校溝通。

問 11： 教育局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取得簽證及相關費用？

答 11： 在教育局的協調下，中國簽證申請服務中心現已為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的持外地護照學生提供到內地交流、考察、訪問等的簽證服務，學生可按既有程序辦理申請。為支援非華語學生申請中國簽證，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學校證明信」範本，讓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之非華語學生申請簽證時一併提交。相關的範本可在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下載。

(https://cs.edb.edcity.hk/tc/mst_lt_resources.php)

學校須預留約 1 個月時間協助非華語學生辦理中國簽證。遇有學生有經濟困難，學校可運用教育局津貼（如全方位學習津貼、公民科一筆過津貼）為學生支付相關費用。

(五) 緊急應變安排

問 12： 在行程中有機會遇上危險，教育局有何應變安排？

答 12： 內地考察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出發前，承辦機構會制定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例如：惡劣天氣安排、疾病處理、航班／列車延誤等突發事件及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並於簡介會向學校講解。教育局亦會向參加者提供考察手冊，當中載有應對緊急事故的資訊，方便參加者於行程中查閱。

承辦機構一般會將酒店地址及電話號碼、承辦機構的緊急聯絡人電話、參加者的緊急聯絡人電話等，於出發前交予學校負責人，以備不時之需。領隊亦會於出發日派發印有團名、車號及緊急聯絡人電話等資訊的團牌，所有師生必須佩帶。如行程期間遇上突發事件，承辦機構委派的領隊會協助教師處理。

若個別學生需特別照顧，如對某些食物、藥物或物質有過敏反應，學校應向學生家長索取同意書及健康證明，並預先告知隨團教師及承辦機構，以安排合適的膳食或在有需要時提供予當地醫生作參考。如學生在行程中因病或遇到意外需在當地接受診治，必須先得到家長的同意，才進行治療。

(六) 特殊學校的安排

問 13： 特殊學校如推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調適的公民科課程，並不涉及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是否也需安排學生參加公民科學生內地考察？

答 13： 特殊學校如在高中開辦公民科課程，可按校本需要及學生情況，彈性處理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安排。

對於未能參與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學生，特殊學校可善用其他合適的替代學習活動，如善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安排本地考察活動，以幫助學生認識中華文化及國家最新發展，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問 14： 特殊學校可否調適行程內容？

答 14： 特殊學校可按學生的身體情況及學習能力，彈性處理公民科學生內地考察的安排，如有需要，可聯繫承辦機構調適行程內容。

問 15： 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如護士、治療師等）可否以照顧者身份，隨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內地考察團出發，並獲得全額資助？

答 15： 一般而言，教育局會根據《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全額資助所有修讀高中公民科的學生及隨團教職員／照顧者參加一次內地考察。（<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index.html>）

附錄 X 列出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臚列如下：

單一殘疾/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以學校類別劃分)		人手比例
視障		1:4
視障兼智障		1:4
聽障		1:8
群育學校		1:8
輕度智障		1:10
中度智障		1:5
嚴重智障		1:2
肢體傷殘	坐手動輪椅學童	1:1
	坐電動輪椅學童	1:2
	持輔助步行器學童	1:3
	不需輔助儀器協助的學童	1:5
醫院學校	精神科病房學童	1:1
	非精神科病房學童	1:2

註：根據《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專責人員」指受僱於學

校，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校本言語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宿舍工作員或點字印製員的人員。學校應就學校的實際人手及個別學生情況，適切地安排隨團教職員／照顧者。

問 16：特殊學校除了按《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安排教職員／照顧者參加外，可否安排額外教職員／照顧者參加，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答 16：學校可按校本需要決定安排額外教職員／照顧者隨團參與，至於額外教職員／照顧者的隨團費用會否得到資助，本局會因應學校的申請及理據，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學校亦可運用公民科的一筆過津貼作教師參與內地教學交流（包括支出額外隨團教師）的費用。有關詳情（包括一筆過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範圍）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83/2021 號。

問 17：特殊學校每級人數不多，可否安排不同級別的高中學生在同一時段合級出發？又可否與其他特殊學校合團？

答 17：特殊學校可因應學校的情況安排不同級別的高中學生在同一時段出發，相關安排請與教育局聯絡。如考慮與其他特殊學校合團，可於網上報名時註明，以便教育局跟進。

（七）學生學習成果

問 18：內地考察的報告可否容許以小組形式呈交？相關課業的評分會以甚麼形式呈現（例如「合格／不合格」）？

答 18：學生在研習期間可與同儕協作商議，或彼此分享考察項目的資訊，惟最終必須以個人名義向學校呈交專題研習報

告。評分準則方面，學校可按照校本要求，自行評核學生在專題研習當中的表現，並採取適當的方式，例如學生學習概覽、學校成績表，予以反映。

問 19： 內地考察的專題報告是否必須緊扣學生所參與的考察行程內容而撰寫？

答 19： 由局方提供的各個內地考察行程，均配合公民科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實地了解國家的發展現況和人民生活面貌。考察行程包含不同主題的參訪點，涉及中華文化、古蹟保育、創新科技、環境保護等範疇的元素。學生完成考察活動後，需要緊扣考察行程，從曾經到達的參訪點當中，構思有意進一步了解的課題進行專題研習，並運用從不同途徑搜集相關的參考資料，豐富專題報告的內容，展示考察所得和個人反思。

問 20： 教育局為何收集學生的學習成果？學生是否需要額外撰寫考察感言，以便向教育局遞交學生作品？

答 20： 教育局向學校收集學生與內地考察相關的作品（包括照片、短片、學生感言等），旨在整合和展示學生學習成果，讓不同持份者對公民科內地考察有更多了解。學校只需從現存的考察照片、短片及學生感言等中選取並轉交教育局，不需重新或額外進行學習活動。如個別學校在遞交學生作品時遇到困難，可聯絡教育局。

教育局收集學生的學習顯證亦有助檢視公民科內地考察的整體推行成效，以及讓不同持份者對公民科內地考察有更多了解。教育局在收集學生學習成果後，會以多元化方式整合和展示，包括專屬網頁、巡迴展覽及／或聯校活動等。